

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

盐技师院科研函〔2025〕2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盐城市 社科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室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内涵建设，研究解决教育 教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，根据《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市社科基金项目的通知》精神，现组织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认真研读《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市社科基金项目的通知》精神（附件 1），明确选题要求、申报要求；
- 根据《2025 年度盐城市社科基金项目选题指南》（附件 2），选取课题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，确定研究课题；
- 认真填写《盐城市社科基金项目立项课题申报书》、《盐城市社科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》；
- 各院处积极组织申报，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前将《课题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打印稿送科研与产教融合处，并发电子稿至科研与产教融合处刘洋企业微信，学校组织评审后上报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市社科基金项目的通知》

科研与产教融合处

2025 年 3 月 3 日